

#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授课地点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和学生管理中产生的问题，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兄弟院校的管理经验和典型案例，现将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的授课地点调整如下：

## 一、理实一体化课程

### 1. 教师

教师全部采用线上教学，授课地点为居家、办公室或者宿舍，不允许教师到教室开展线下教学。

### 2. 学生

学生在宿舍和课表指定教室学习，其中单号日期，学号为单号的学生到教室参与线上学习，学号为双号的学生在宿舍参与线上教学；双号日期，学号为双号的学生到教室参与线上学习，学号为单号的学生在宿舍参与线上教学。

如3月21日，学号为单号的学生到指定教室参与线上教学，学号为双号的学生在宿舍参与线上教学。

## 二、实验实训课

### 1. 教师

教师到课表指定的实验实训室开展线下教学。

### 2. 学生

采用分批次分组教学，相应批次和分组的学生到指定实验实训室开展线下教学，其余学生在宿舍或者自习室开展自

习。

### 三、工作要求

1. 本次调整自3月21日开始，结束时间依据驻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2. 各系部应结合本系部课程安排及在校人员情况，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在校教师（含专任教师和学工管理人员）全部参与的教学督导组，制定详细的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管理方案，确保教学秩序稳定。

3. 任课教师学习和借鉴兄弟院校有效的课堂管理办法，通过不定时点名、即时视频链接与通话等形式，随时监控每位学生的学习状态，坚决杜绝“学生管理是学工人员的事情”等推诿塞责的懒政作风。

4. 任课教师应指定责任心、领导力和号召力强的班干部或课代表，协助任课教师提前十分钟到指定教室进行通风、打开教学屏幕等工作，并做好课堂秩序的管理和维护。在教室参与学习的学生要全程佩戴口罩，并隔一人就坐。

5. 各系部要召开专门班会，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把学校采取相应措施的出发点说通说透，确保不出现不和谐的声音和舆情。

6. 学校教学督导组将开展专项督查，对教学管理松散、教学秩序混乱的教师和系部给与通报。

7. 教学与科研处和信息中心指定专门人员做好多媒体

设备维护和网络通讯保障。

多媒体设备维护：董梁臣 17660848808

网络通讯保障：秦琪 15266542858

教学与科研处

2022年3月18日